

107年2月1日「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問答集

107年2月1日

(本問答集所述第24條、第29條及第30條修正條文自107年2月1日修正發布日起六個月後生效)

一、「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有關客戶屬性評估及分級結果應至少每年重新檢視一次並經客戶確認之規定，對於「既有客戶」之遵循方式為何？

答：(一)原則上銀行應每年辦理一次客戶屬性評估及分級結果檢視作業並經客戶確認。

(二)考量銀行實務上對於既有客戶每年辦理交易額度展延或核給時，多一併辦理商品適合度及客戶屬性評估之重新檢視，為配合銀行實務運作，本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有關銀行應每年重新檢視客戶屬性評估及分級結果之辦理時點，對於既有客戶得予延長至與交易額度評估作業同時辦理，並經客戶確認，但最多不得超過二個月。

二、本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有關辦理客戶屬性評估之人員所應符合之資格條件為何？

答：銀行辦理客戶屬性評估作業，對於客戶過去金融商品投資經驗、現有交易部位須進行調查，故辦理客戶屬性評估之人員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有一定程度之了解，其資格條件不得低於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三項有關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推介人員資格條件，並應比照衍生性金融商品推介人員應每年參加在職訓練課程。

三、本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有關銀行向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對於自然人客戶辦理之首次客戶屬性評估作業，應錄音(影)或以電子設備留存作業軌跡等方式保留紀錄之規定，對於「既有自然人客戶」之首次客戶屬性評估遵循方式為何？

答：銀行於本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生效後，依據第二十四條第二項針對既有自然人客戶所辦理第一次每年客戶屬性評估重新檢視作業，應視為首次客戶屬性評估作業，應進行錄音(影)或以電子設備留存作業軌跡方式保留紀錄。

四、本辦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銀行向自然人客戶提供首次結構型商品應派專人解說，如屬不保本型商品應就專人解說程序錄音(影)保留紀錄之規定，對於「既有自然人客戶」之遵循方式為何？

答：銀行於本辦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生效後，針對既有自然人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應視為首次提供商品交易服務，應派專人解說，如屬不保本型商品，則應依規定進行錄音(影)保留紀錄。